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7日10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2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3月8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3月8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